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增發於二零二一年到期100,000,000美元

7.375% 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400,000,000美元7.375% 優先票據合併及
組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發行原票據及增發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就增發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增發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及有關發售新增票據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0,5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運用新增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原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增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新增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增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概無尋求新增票據於香港上市。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為發售及銷售新增票據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國際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增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如上文所述進行登記，否則新增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增票據現時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增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及概無新增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新增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增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的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所發售的票據

在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新增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到期，惟根據有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發售價

新增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新增票據本金額的99.884%，加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

增發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運用新增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增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新增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增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概無尋求新增票據於香港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票據」	指	新增於二零二一年到期7.375%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新增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售及銷售新增票據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增票據提供的有限度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日後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400,000,000美元7.37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國泰君安國際就增發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增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新增票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